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4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易”)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作出终止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2]32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终止挂牌决定,一卡易未在相应期限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终止挂牌事项异议的复核申请,一卡易股票自2022年11月15日起复牌并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为10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11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卡易摘牌整理期已结束,一卡易股票将于2022年11月29日终止挂牌。

鉴于公司对一卡易已失去控制,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公司同意自2021年起不再将一卡易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一卡易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苯醚甲环唑获得巴西自主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化学”)的三唑类杀菌剂苯醚甲环唑原药自主登记在巴西获批。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利民化学的三唑类杀菌剂苯醚甲环唑原药自主登记在巴西获批(登记证号TC22922,商品名DIFENOCONAZOLE TécNICO LIMIN),苯醚甲环唑具有高效、广谱、低毒、用量低的特点,是一种优秀的三唑类杀菌剂,巴西是苯醚甲环唑全球第二大市场,在巴西市场苯醚甲环唑主要用于大豆和棉花病害防治。

二、对公司影响

(1)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份额;

(2)有助于提升产品的国际认知度和打造国际品牌。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8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优先股(苏银优1)股息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代码:360026,简称:苏银优1)自缴款截止日(即2017年11月28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即票面股息率每五年调整一次,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截至2022年11月28日,苏银优1的首个计息周期满五年结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苏银优1的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苏银优1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即2022年11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2.5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溢价在发行时已确定为1.31%,确定后不再调整。据此,自2022年11月28日起,苏银优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2.55%,固定溢价为1.31%,票面股息率为3.86%,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0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广州鹿山新材料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报告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广州鹿山新材料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8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11月2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长城证券CP006	债券代码	072210190
债券期限	4个月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	2022年11月25日		
起息日	2022年11月28日	兑付日	2023年3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2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出具的《关于更换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中天国富担任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于2022年9月实施完毕,目前正处于持续督导期,其原委派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玲女士因工作变动,将不再参与项目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天国富现委派徐行健先生为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职责。徐行健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变更后,中天国富委派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邱旭靖女士、徐行健先生。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附件:徐行健先生简历

徐行健:现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荣丰控股、中广天择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嘉麟杰、唐人神等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2-069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张帅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帅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帅鑫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帅鑫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0人;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7,044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32%;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股份”)于2022年11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合计300名,可解除限售数量合计857,044股。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2月20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20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A业绩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M),具体如下: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B业绩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N),具体如下: 注:上述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X)=标准系数(M)×标准系数(N)	考核指标A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8,002,762.25元,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923,500.00元后为280,926,262.25元,较2020年增长175.99%;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2,898,620,127.51元,较2020年增长48.51%。考核指标A达成,对应标准系数M为100%。 考核指标B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325,967,338.12元,占2021年营业总收入比重为11.24%,小于12%,对应标准系数N为100%。 综上,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X=100%。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的考核是通过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年度业绩目标的考核结果确定达标情况,子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如下所示: 若子公司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则子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子公司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60%-85%(含60%),则子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Y=85%;若子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未达到60%,则子公司层面不可解除限售。	1.公司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为82.40%,其子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Y=96.94%; 2.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华生氢氟酸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为82.04%,其子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Y=96.52%; 3.公司子公司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为68.27%,其子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Y=80.32%; 4.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华生葡石矿业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低于60%,任职于该单位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 5.公司其余子公司均实现其各自2021年度业绩目标,其子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Y=1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Z)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标准系数X×子公司层面标准系数Y×个人层面标准系数Z。	1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330股限制性股票;经过上述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323人调整为308人; 35名激励对象因所在单位未实现2021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目标的85%以上,其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6,987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 其余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授予日:2021年11月5日

2、登记日:2021年12月20日

3、解除限售数量:857,044股

4、解除限售人数:300人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0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7,04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应振洲	董事、总工程师	10.0000	3.0000	30.00%
徐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2.3731	23.73%
余锋	董事	10.0000	3.0000	30.00%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3.3333	0.9999	3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96人)		256.3328	76.3314	29.78%
合计		289.6661	85.7044	29.59%

注:1、上述表格中数据不包括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第一批次全部不能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相应数量;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30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数量合计857,044股。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857,044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本次价格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价格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和减资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永和股份和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6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00,330股;35人因其所在单位未实现2021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36,987股将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37,317股,注册资本将减少137,31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2、申报时间:2022年11月29日起45天内(工作日09:00—17:00)

3、邮政编码:324000

4、联系人:王琳

5、联系电话:0570-3832502

6、邮箱:yhzqsw@qhyh.com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60,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近日,邵武永和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MA31E0EJ4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谢东颖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伍千捌佰叁拾贰万零陆佰圆整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周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20.22元/股调整为19.97元/股,若涉及支付利息的情形,则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1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5人因其所在单位未实现2021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无法100%解除限售。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37,317股由公司统一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323人调整为308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80,994股调整为2,943,677股。

董事徐水土先生、应振洲先生、余锋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合计300名,可解除限售数量合计857,044股。

董事徐水土先生、应振洲先生、余锋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25,686.5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周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15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35人因其所在单位未实现2021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监事胡永忠因其近亲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30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数量合计857,044股。

监事胡永忠因其近亲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股份”)于2022年11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